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堯立（董事）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送達代收人：洪柏芳、謝昀真）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6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同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

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於民國111年7月間，受訴外人余○華委託辦理接續聘僱菲律賓籍0000000 00000 000 000000（護照號碼：000000000，下稱M君）就業服務業務，並與余○華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應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20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保存系爭契約5年，惟上訴人未保存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間循線查知上情，乃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等規定，以112年8月2日府勞職字第1126075386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6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113年3月4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17325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3月11日113年度簡字第16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開庭前，被上訴人曾要王堯立（即上訴人代表人）提供余○華委由吳○宇簽訂之系爭契約，意思是：如果有，則不罰。然系爭契約一式兩份，上訴人保管之部分找不到，請求傳余○華、吳○宇作證，余○華、吳○宇簽約時都在場。原處分罰金已繳付，不求退回，改捐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清白與人格是第一生命。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五、本院查：

原判決已敘明：依吳○宇訪談紀錄及王堯立（即上訴人代表人）之陳述等證據，足以認定上訴人於111年7月間受余○華委託辦理接續聘僱M君就業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即臺北

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檢查時，未能提供系爭契約供參，而未保存系爭契約5年，又縱如上訴人所稱雇主方（按指余○華、吳○宇）仍保留系爭契約，然仍無法據此免除上訴人未依規定保存書面契約之行政責任，上訴人仍具有過失，論駁上訴人爭執吳○宇處保留系爭契約云云等語，業已詳述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陳彥霖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湘文